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

一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域夏”）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域夏租赁办公楼事项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9年度预计金额	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租赁房屋	上海域夏	8,000,000.00	7,972,430.00	公司本着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,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租赁面积,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总体上,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0年度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租赁房屋	上海域夏	7,500,000.00	100%	3,815,203.28	7,972,430.00	100%	租赁面积减少。公司本着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,在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的前提下,逐步减少对上海域夏办公楼的租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史东伟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6 号 201 室

主要股东：史东伟、罗卫国

经营范围：商务信息咨询，房地产咨询，物业管理，停车场库经营，自有房屋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 16,056.91 万元，净资产为 7,780.53 万元；2019 年 01-12 月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851.68 万元，净利润为-39.69 万元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上海域夏系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成立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2019年01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与上海域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，向其租赁B1幢主楼屋顶作为项目展示空间，租赁期限为2019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。

2019年09月，公司与上海域夏签订《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国权北路1688弄B1幢的办公场所，租赁区域为B1幢16号（副楼）201、301、401，17号（主楼）201、301、401、601、701，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。同时，为方便结算，公司各分子公司与上海域夏签订补充协议，对各自租赁区域进行划分。

2019年11月，公司杨浦分公司与上海域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，向其租赁B1幢16号101、17号101，租赁期限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。

2020年02月，公司与上海域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，自2020年04月01日退租B1幢16号301、401，17号301、401、601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。上述合同到期后，公司预计将继续与上海域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（二）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将继续向上海域夏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6号101、201，17号101、201、701的办公场所及屋顶花园展示空间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7,500,000元人民币，包含租金及继续退租可能发生的潜在违约金等，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租赁单价与去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4月25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(四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